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10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10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荣君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春兰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2月2日出生，
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务，住乌鲁木齐市
头屯河区 南湾路 2 单元 501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严欣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4月20日出生，
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
头屯河区南湾路果二里188号13号楼4单元1105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胜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4月29日出生，
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湾路中街879号天热城市
花园小区 1 单元 4 单元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苏平平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4月14日出生，
职业不详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南湾路果二里188号天热城市
花园小区 1 单元 4 单元 401 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2217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2017年6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贾胜奎、苏平平名下的银行存款312054.62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



银行存款；

二、被执行人贾胜奎、苏平平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月利率为 1.53%的标准给付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；

三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قلمى ئۆمىتىنى بىلەن كۆچۈرۈ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二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雷 俊

